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1.6%股权

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电力”）98.4%股权，另一股东方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资产公司”）持有 1.6%股权。根据《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东南大学所属企业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函>的函》（教财司函〔2020〕92 号），教育部财务司同意东南大学所属东大资产公司将持有的南自电力全部 1.6%股权无偿划转至南京玄武区人民政府下属独资企业南京玄武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二）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三）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世界之窗软件园 16 幢

法定代表人：朱能飞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2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

发电厂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系统、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工程咨询。

注册资本：14,7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8.4%、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财 务 状 况	资产总额	4,814.99	4,135.66
	负债总额	1,123.09	1,110.23
	净资产	3,691.91	3,025.43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已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经 营 情 况	营业收入	17.67	2.79
	利润总额	61.33	-666.47
	净利润	61.33	-666.47

注：“南自电力”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4147 号。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后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黄大卫

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1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8,717.52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东南大学 10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2019 年，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4,765.51 万元、资产净额 60,488.28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6,004.38 万元。

四、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玄武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 吕高明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南京钟山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项目管理;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市政工程建设及工程项目管理; 房屋拆除; 房地产经纪; 物业管理; 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咨询;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8,201.07 万元、资产净额 95,344.44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145.12 万元、净利润 113.42 万元。

南京玄武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主要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自电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决定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

本次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 对公司在南自电力的持股比例无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持有南自电力股权比例仍为 98.4%。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 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